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推動永續暨定位發展及系務與各項發展計畫順利進行,特 設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程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,系主任為會議主席兼 召集人,不克出席時,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規劃。
 - _、 本系發展目標。
 - 二、新聘師資專長。
 - 四、對外招生策略。
 - 五、系務發展基金運用。
 - 六、 系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,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同意。決議內容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